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06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066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66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影
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
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112/06/01



1120002816